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小龙塘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9年第6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1.242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2426公顷；

2.拟占地位置：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小龙塘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43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由于该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不存在农业人口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2019年10月28日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红格镇红格社区老街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9年第6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0.2311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392公顷，建设用地0.0111公顷、未利用地0.1808公顷；
- 2.拟占地位置：红格镇红格社区老街村民小组；
- 3.拟占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43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 5.安置补偿途径：由于该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不存在农业人口安置；
-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2019年10月28日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红格镇红格社区北街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9年第6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1.7700公顷，其中：园地0.195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0公顷，建设用地0.9201公顷、未利用地0.6528公顷；

2.拟占地位置：红格镇红格社区北街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43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由于该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不存在农业人口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红格镇红格社区石咀子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9年第6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1.0023公顷,其中:园地0.8966公顷、其他农用地0.1057公顷;

2.拟占地位置:红格镇红格社区石咀子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43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由于该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不存在农业人口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2019年10月28日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红格镇红格社区湾龙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9年第6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0.5235公顷,其中:园地0.4391公顷、建设用地0.0844公顷;

2.拟占地位置:红格镇红格社区湾龙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43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由于该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不存在农业人口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2019年10月28日

